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吴福胜、张正和均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以及2022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交易定价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事项，是基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以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符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实施完成，安徽皖维 佰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佰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皖维佰盛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成为关联方，其业务往来变为本公司与金泉实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1-9 月份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对第四季度关联业务量的初步测算，拟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其中增加公司向关联方金泉实业采购业务金额 4,400 万元，增加公司向关联方金泉实业销售业务金额 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发生额(年初预计)	2022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数	2022 年 10-12 月份预计增加金额	2022 年预计金额合计(调整后)
采购业务	金泉实业	乳液等原辅材料、三甘醇二异辛酸酯(皖维佰盛采购)	600.00	2,897.76	2,102.24	5,000.00
采购业务合计			600.00	2,897.76	2,102.24	5,000.00
销售业务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片石、VAC、PVA 等	6,600.00	5,606.30	1,893.70	7,500.00
销售业务合计			6,600.00	5,606.30	1,893.70	7,500.00

注：1、关联采购业务中，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皖维丽盛向关联方金泉实业采购增塑剂“三甘醇二异辛酸酯”业务。预计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金泉实业累计发生关联采购5,000万元，其中1至9月份已实际发生2,897.76万元，10至12月份预计发生2102.24万元。

2、关联销售业务中，关联方金泉实业由于自身生产规模扩大，业务量提升，增加了对公司水泥、片石、VAC等产品的采购量。预计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金泉实业累计发生关联销售7,500.00万元，其中1至9月份已实际发生5,606.30万元，10月至12月份预计发生1,893.7万元。

3、除增加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外，公司2022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56号；法定代表人：王家东；主营业务为从事编织袋、复合袋、加气混凝土砌块、乳胶、醋酸钠等产品生产经营。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2,303.75万元，净资产为6,918.81万元；营业收入为17,329.32万元，净利润为1,352.11万元。（未经审计）

金泉实业为本公司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和关联采购业务。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①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定价原则；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③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长远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1日